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函

機關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B636 室

聯絡人及電話：柯佳妍(02)28214893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npa.org.tw

受文者：如文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專護師會研字第100050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02月25日公告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甄審辦法」(以下稱辦法)，其中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及積分，亦有所修正；目前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依據修正辦法完成系統變更，自即日起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辦法及方式，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照字第1002860263號函，「專科護理師分科甄審辦法」第11條及12條規定，專科護理師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應達一百八十點以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依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完成變更，其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之更新版申請辦法及方式，詳見附件，請惠予轉知相關人員依據規定辦理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 三、由於系統轉換問題，因此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仍保留之前舊有申請活動類別項目，請留意勿再點選以下類別項目，如：參加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研討會(舊)之項目。
- 四、個人積分申請，一律以100年08月29日(含)起，申請之課程舉辦日期為08月29日後，請依修正後之積分採認方式，提出申請。

100 10 4
收文 年 月 日
字 號 總 字 號

100100024

正本：各護理院校護理系、醫療院所、各縣市衛生局、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各護理相關團體、各醫學相關團體等單位
副本：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行政院衛生署

理事長 **蔡秀鸞**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辦理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審定流程

壹、申請方式

開課單位申請使用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下以系統簡稱)，進行審查作業(<https://cec.doh.gov.tw/LoginPage.aspx>)，並全面將申請流程、審定流程線上電子化，不再接受書面文件申請，請各申請單位及人員注意。

一、機關(構)申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

(一) 積分申請-活動開始 30 日前至衛生署積分系統提出

開課單位需於活動舉辦日之 30 日前(以線上系統申請時間為憑)，進入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檢具下列文件：

1. 課程/活動議程表(須註明課程時間、地點與參與對象)
2. 課程摘要(或上課講義)
3. 講師學/經歷(可鍵入系統內講師資料維護，或另行上傳檔案)

以電子附檔方式上傳至系統內，並填妥其他活動相關資訊，送出審查。

(二) 送審進度查詢

1. 開課單位可於系統內「案件管理」查詢審查進度。
2. 退件通知及審查結果由系統自動寄送通知信至案件申請人信箱。

(三) 積分上傳-於活動結束 4 週內登入衛生署積分系統

1. 舉辦繼續教育活動後，由各開課單位核發出席證明。
2. 活動結束 4 週內，(1)上傳學員簽到單電子檔；(2)上網登錄參加活動之學員名單。

(四) 舉辦繼續教育活動時，本會得派員抽查，發現有違規之情事，除對該主辦機關(構)予以警告外，並報請衛生署處理。

二、個人申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一)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填妥各項申請資料外(如辦理單位、課程或資料名稱、地點、演講主題、課程屬性、起迄時間、專題演講者或論文發表者之摘要或上課講義等)，以電子附檔方式檢附以下資料至系統內，送出審查。

(二) 申請時間：個人申請不設期限，可隨時提出申請。

(三) 審查查間：每年度之 3、6、9 與 12 月底。

三、本會受理申請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採認作業如表列：

申請方式	實施方式		獲取積分之人員身分		積分點數	計算單位	限制	備註
機構申請 個人申請 (積分不變)	1	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授課者		5	時		
			學員		1	時		
機構 個人 (積分修正)	2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3	次	6年超過50點者，以50點計。	
			學員		1	時		
機構 個人 (積分修正)	3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	擔任特別演講者		10	次		
			學員		2	時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第一作者	3	篇		
				其它作者	1	篇		
			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機構 個人 (積分新增)	4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擔任特別演講者		3	次		
			學員		1	時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第一作者	2	篇		
				其它作者	1	篇		
			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機構 (積分新增)	5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學員		1	次	6年超過超過30點者，以30點計。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1點得以2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1點得以1.5點計。
機構 (積分新增)	6	參加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	學員		2	次		
機構 個人 (積分修正)	7	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者	發表護理原著論文	第一或通訊作者	16	篇	6年超過超過50點者，以50點計。	
				第二作者	6			
				其它作者	2			
			發表其他類論文	第一或通訊作者	8	篇		
				第二作者	3	篇		
				其它作者	1	篇		
個人 (積分修正)	8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	學員		5	學分	每學期超過15點者，以15點計	
個人 (積分新增)	11	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	學員	短期進修者 (累計一週內)	2	日	但6年超過超過25點者，以25點計。	
				長期進修者 (累計一週以上)	5	週		
個人 (積分新增)	9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	授課者	1	次	個人	每次超過15點者，以15點計	
個人 (積分新增)	10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	執業或開業者	25	年	個人		

備註：

1. 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請留意若非教學醫院者，請勿申請此項目積分。
 2. 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舉凡只要是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皆請以此項目提出申請，包括教學醫院。
- ※ 由於系統轉換問題，因此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仍保留之前舊有申請活動類別項目，請留意勿再點選以下此類別項目，如：參加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研討會(舊)項目。
3. 個人積分申請，一律以 100 年 08 月 29 日(含)起，舉凡課程舉辦日期為 08 月 29 日後，請依衛生署修正後之積分採認方式，提出申請。
 4. 彙整本年度(至 8 月 31 日)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核成果，提供給於開課單位做為參考。

(1) 團體類活動審查：

截至 8 月 31 日，共有 2,827 件繼續教育課程案件提出申請，其中通過案件數 2,153 件(76.16%)、不通過 657 件(23.24%)及退件 17 件(0.60%)；不通過原因主要以逾期未於 7 日內重新補件課程、未依規定於活動舉辦日 30 日前送審，以及非專科護理師進階臨床執業範疇。

(2) 個人類活動審查(196 案)：

截至 8 月 31 日，共有 196 件繼續教育課程案件提出申請，其中通過案件數 147 件(75%)、不通過 41 件(25%)；通過課程主要包括進修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於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臨床實習輔導員，及醫護相關校院、學會等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不通過原因主要為案件已重複申請課程、非專科護理師進階。

四、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檢附資料：

編號	申請方式	實施方式	獲取積分之人員身分	檢附資料
1	機構申請 個人申請	參加講授式課程、公開徵求論文發表或學術研討會	學員	課程表、講師學經歷、參加證明
2	機構申請 個人申請	擔任授課者或特別演講者	授課者 演講者	課程表、參加證明或演講證明
3	機構申請 個人申請	參加公開徵求論文發表或學術研討會	發表論文 或壁報者	論文或壁報發表內容、參加證明
4	機構申請 個人申請	參加團隊之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	授課者 學員	議程表、參加證明或演講證明
5	機構申請	參加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	學員	課程表、參加證明或演講證明
6	機構申請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學員	課程表、參加證明或演講證明
7	個人申請	國內外學術雜誌發表醫護相關論文	原著論文	抽印本、雜誌名稱及卷期年份
8	個人申請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或短期進修護理專業研究機構課程者	學員	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9	個人申請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	授課者	機構核發之講授證明。
10	個人申請	國外執業或開業者	執業者 開業者	設立證明文件、營業及執業證明。

五、注意事項

(一) 課程審查：

1. 本會於收到線上申請資料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資料不齊全者將告知進行 7 天補件，待補齊後才會收件；收件後送審查委員進行專業審查，於期限內回覆審查結果。
2. 逾期得以急件處理，但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申請：
 - (1) 僅接受活動舉辦 14 日前申請之課程，課程低於 14 日內辦理之案件不接受申請。
 - (2) 開課單位除於衛生署系統線上申請外，需另行文至本會說明逾期申請原因，專案助理再將案件送交主仲裁委員審查。
 - (3) 待主仲裁委員審定，最遲於開課一至三天前通知審查結果；急件案件不接受複審。

(二) 審查結果：

1. 由積分系統發出自動核發審查結果通知函，通知信告知其審查結果。
2. 審查通過之課程將呈現於台灣專科護理學會網站之「積分審定通過課程清單」，以提供專科護理師查詢課程使用。

(三) 審查結果申覆：

1. 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須於審查單位審查結果後 7 個工作天內提出複審，逾期不予受理，複審以 1 次為限。
2. 複審案件請至系統「案件管理」之功能列提出異動，並註明複審原因。
3. 本會將於收到複審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回覆結果。

(四) 登錄學員名單：

使用衛生署建置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經該機構用印後之學員出席簽名單電子檔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以成果報告附件方式上傳至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中，若有刷卡機，給予學員簽到退，即可不用上傳簽名影本。

(五) 課程查核：

1. 為保障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品質，將於通過審查課程中進行抽查，由審定小組委員隨機至開課現場進行課程實地查核，為使查核標準有所依據，特定「開課單位課程執行查核作業規定」。

(1)每階段由開課單位送審通過之課程中隨進行抽查，進行實地審查

(2)依開課單位地區性決定實地審查的委員

(3)實地審查的委員查核內容需包括：

A 課程內容是否與議程一致

B 課程時數是否與議程相符

C 是否按所核發的積分數給予學員積分

D 參與人員是否與簽到單一致

2. 參加人員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情事，對該單位予以警告，且相關人員該次活動之積分不予採計。

3. 開課單位若有更動課程內容(講師)、地點或時間未向審查單位報備，對該單位予以警告，且該次活動之積分不予採計。

4. 上述兩種情況若再次發生，則限制一年內不受理申請；經提改善措施由審查單位同意後，報請衛生署核定，使得恢復申請。

六、機關（構）辦理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之積點認定時，授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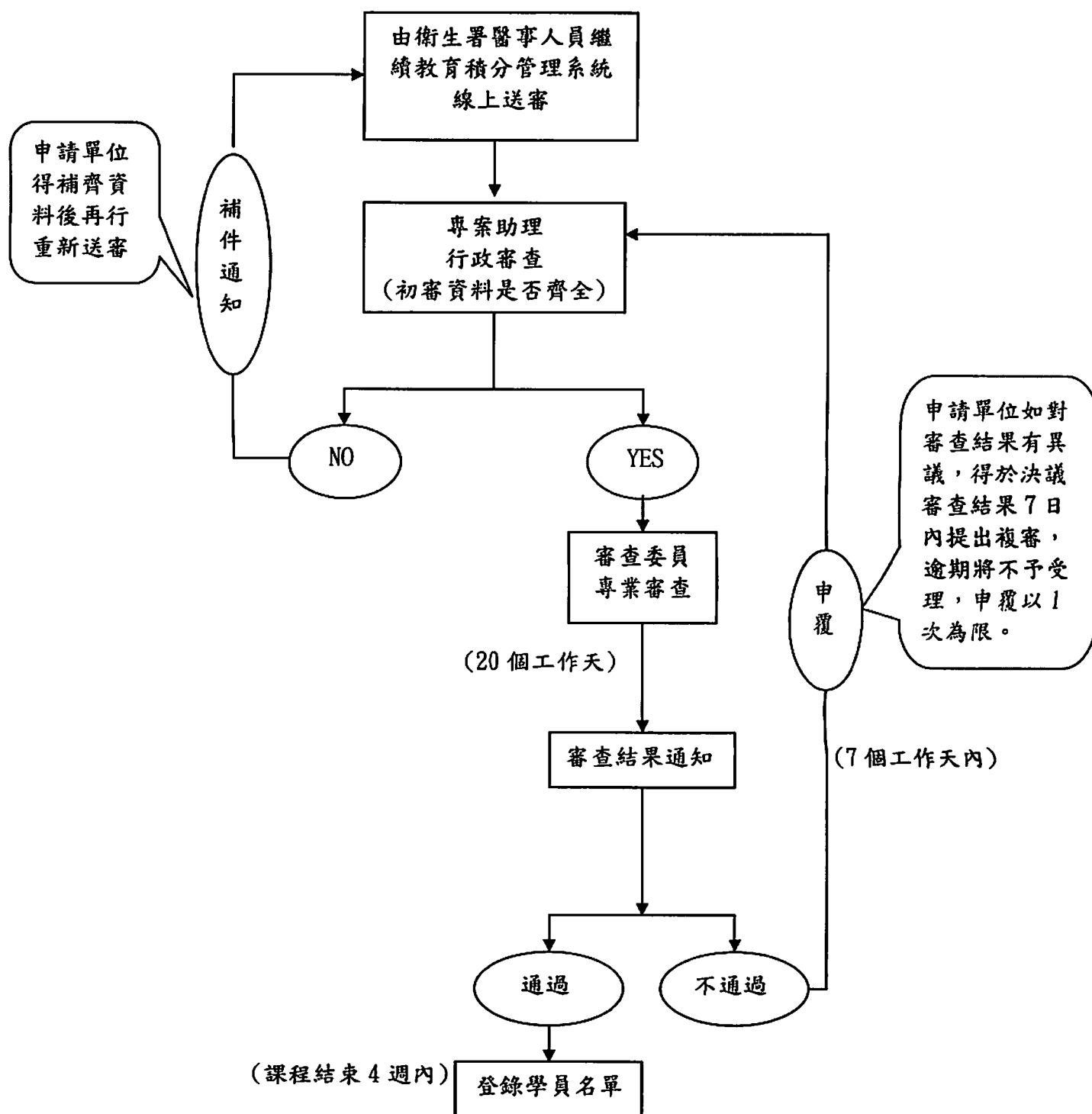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者。

（二）大學以上畢業，具所授課程專業資歷五年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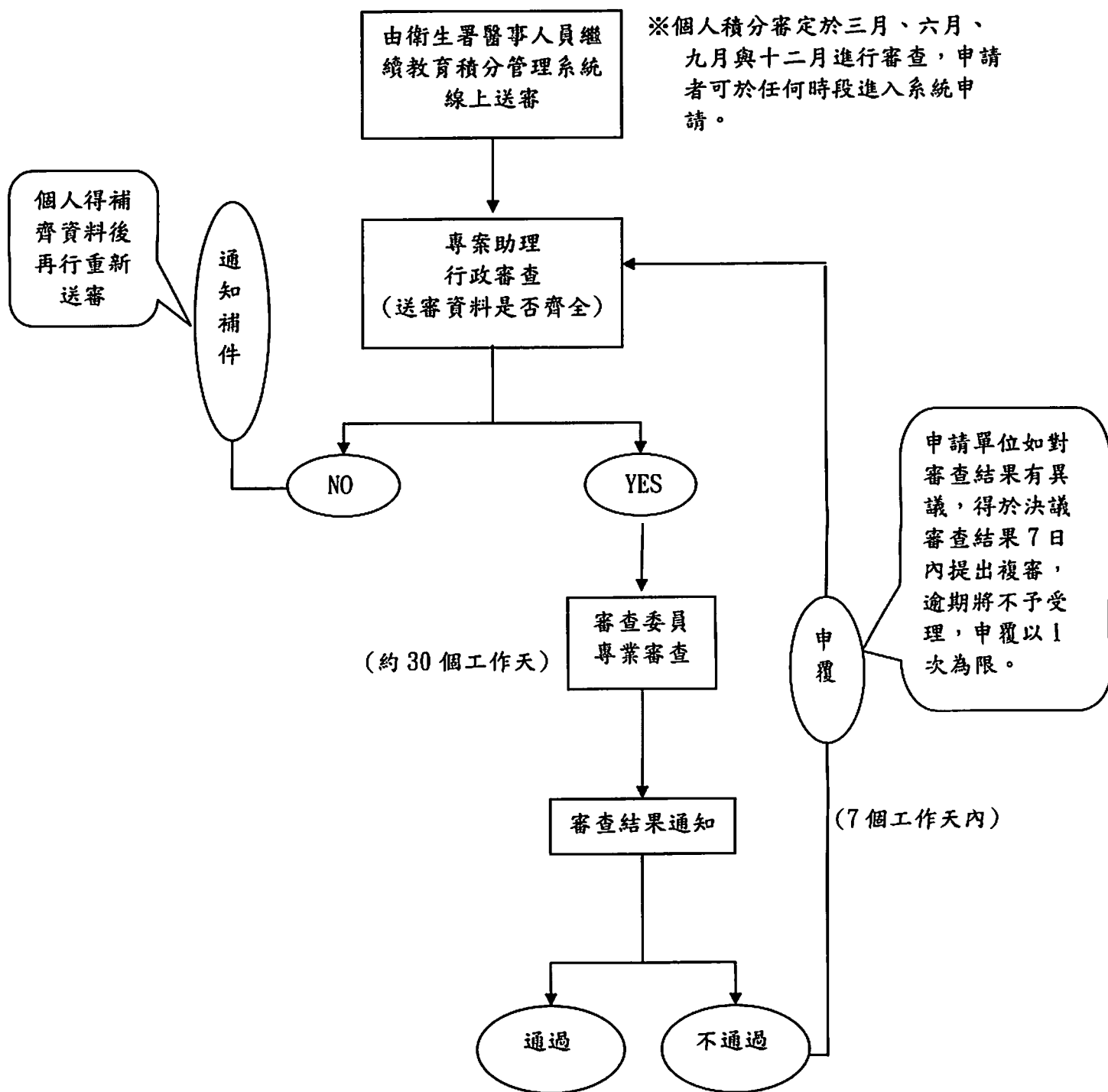
（三）現（曾）任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六、申請流程：

一、內、外科專科護理師機關團體課程及積分審定申請流程



二、內、外科專科護理師個人積分審定申請流程



七、聯絡資訊：

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親仁樓 636 室

二、聯絡人姓名：柯佳妍 總幹事

電話：(02) 2821-4893

傳真：(02) 2827-0195

email：service@tnpa.org.tw